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《关于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74 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办发[2015]84 号）。根据该通知，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。

公司此次获批设立“博士后科研工作站”，是对公司研发创新水平的提高，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等工作成果的认可，有利于公司培养、吸引和使用高端人才、推动产学研结合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高端人才培养、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9 日